

# 政府采购项目

## 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人：德庆县水利局

项目编号：DHJZ-2024DQ3CH-03

项目名称：德庆县小型水库及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鼎鸿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德庆县水利局

乙方（乙方）：广东鼎鸿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德庆县水利局委托广东鼎鸿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采购德庆县小型水库及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代理人组织采购的项目概况如下：

1. 采购项目名称：德庆县小型水库及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项目
2. 采购项目内容：甲方填写《政府采购清单》（详见附件）
3. 采购总预算：1,000,000.00 元人民币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3. 审定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
4.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5.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6.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7.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8. 采购项目完成后，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粤财采购[2004]4号文件规定向乙方提交《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证明、资金支付文件及证明。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
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4. 编写及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等有关媒介上发布。
5. 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向供应商派售项目文件。
6. 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
7.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
8. 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供应商。
9. 协助甲方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0.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1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12. 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有关情况和资料。
13. 密切沟通甲方及供应商的关系，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14.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方。

#### 第四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A、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候选中标单位推荐报告确定中标人。

B、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甲方确定采用以上 A（选择 A 或 B）款定标程序。

#### 第五条 评标委员会的确定

A、委托乙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B、甲方现场见证，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甲方确定采用以上 A（选择 A 或 B）款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

#### 第六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采购代理费用。

2. 乙方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 1980 号）执行。中标总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中标服务费按中标总金额的 1.5% 计算；100 万到 500 万的，按 0.8% 计算。

####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2. 因违约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调。

3.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4. 本委托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办一份。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03 月 12 日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03 月 12 日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 3 号敏捷广

场一期第 1 座 816 室之五

联系人：吕先生

电话：0758-2283006

